

發文字號：財政部 98.11.04 台財稅字第 098004131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

要 旨：稅捐罰鍰案件未經行政救濟，其徵收期間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之規定，但有其他停止稅捐執行之原因者，仍應扣除停止執行之期間

主 旨：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其徵收期間之計算應否扣除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乙案。

說 明：三、未經行政救濟之稅捐罰鍰案件，非屬依法申請復查、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而暫緩移送執行之情形，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尚不適用同法（編者註：係指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扣除第 39 條暫緩執行期間之規定，惟倘有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仍應扣除停止執行之期間。